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84  
2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 n ) 和 10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7/680/Add. 11,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夫蒂先生 (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它的 1982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6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 (A/37/680/Add. 11) 第 8 段中建议的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7/10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已经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37/SR. 76) 中。

82-37602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71票对10票的记录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37/680/Add. 11)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则需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列经费\$ 239,400, 其分配细数如下:

第5 A 款                   \$ 73,300

第6 款                     \$ 166,100

另需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列经费\$ 54,100, 唯将为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的估计收入增加数所抵销。有关的会计事务费用将在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印度代表都曾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